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67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宏元
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被　　告　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炳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叁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應將廠牌000之車輛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叁萬叁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合約編號CAR00000-0000 及CAR00000-0000.1 車輛租賃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第12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於民國107 年4 月24日，向原告承租廠牌BMW 、型式535I GRAN TURISMO 、牌照

號碼RCC-1865、車身號碼WBA5M2C52ED085823 之車輛（下稱系爭租賃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07 年4 月24日起至111 年4月23日止，並以每月為1 期，共計48期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00元，並由被告王炳鈞為履約連帶保證人，簽訂有系爭租賃契約。嗣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於108 年5月24日應支付第14期租金款項予原告時，卻未按時給付，其後亦未曾再繼續付款，此經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出面處理，至今仍催討未果。原告遂於108 年7 月4 日以新北市政府郵局第000492號存證信函，向被告為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表示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未到期租金剩餘總額 1,281,000元（計算式：36,600元x35期＝1,281,000 元）、原告已墊付之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 通行費541 元、未繳納通行費所生之罰單2,100 元（計算式：300 元x7 張＝2,100元），並請求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返還系爭租賃車輛，如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系爭租賃車輛現值1,150,000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83,6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應將系爭租賃車輛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5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、新北市政府郵局第000492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租金付款明細表、國道電子收費系統應繳通行費截圖、罰鍰欠繳截圖、鑑價師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2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及第2 項所

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：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,283,6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7 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 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應將系爭租賃車輛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5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7 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,156 元	
合　　計	25,156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